

審定

主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
理由 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四、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
卷證	健保署 114 年 8 月 25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副本。
審定 理由	<p>一、健保署 114 年 7 月 21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要旨 該署依據申請人 112 年度薪資所得，除以 16 個月，計算月平均所得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規定，逕予追溯調整申請人 112 年 1 月至 12 月投保金額為 11 萬 5,500 元，應補繳自付保險費為 3 萬 3,168 元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主張依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，其 112 年度之薪資所得總額為 102 萬 1,556 元，依健保署來文提供之範例，除以 16 個月，應為 6 萬 3,847 元，對應健保保險費負擔金額表，為第 21 等級，計算補繳自付保險費應為 1 萬 5,036 元等語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 <p>三、健保署重新核定 申請人於 114 年 8 月 19 日(本部收文日)申請審議後，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，以 114 年 8 月 25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知申請人，略以該署已撤銷 114 年 7 月 21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核定申請人 112 年 1 月至 12 月投保金額為 11 萬 5,500 元及應補繳自付保險費 3 萬 3,168 元，並重新核定申請人 112 年 1 月至 12 月投保金額為 8 萬 200 元，於 114 年 6 月保險費一併補收 112 年度差額保險費計 2 萬 28 元等語。</p> <p>四、綜上，本件系爭 114 年 7 月 21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核定之投保金額及保險費，業經健保署撤銷，則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，應不予受理。另申請人對於健保署前開重新核定之 114 年 8 月 25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如仍有不服，得依規定另案申請審議，併予敘明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